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转让粤西迪森 100%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向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金迪”）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鉴于前海金迪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人力资源配置和转移债务风险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转让粤西迪森 100% 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黎文靖、黄德汉、高新会
2016年10月25日